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一、寄件人 姓名: 施小凡 印 詳細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虎斑好可愛路一段35號6樓 二、收件人 姓名: 懶洋洋工作室(陳小明先生) 詳細地址:新北市永和區左正路100號2樓之1 三、副本 收件人 姓名: Wohoo賣場 詳細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999號1樓之13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

行＼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緣	本	人	於	2	0	2	3	年	3	月	1	日	透	過	W	o	h	o	o
二	賣	場	向		貴	工	作	室	【	懶	洋	洋	賣	場	】	購	買	商	品	「
三	舒	適	辦	公	椅	」	(	編	號	：	X	C	0	1	0	—	B	K	)	乙
四	張	，	訂	單	編	號	：	W	3	3	4	4	2	3	0	3	0	1	。	依
五	消	費	者	保	護	法	第	十	九	條	於	2	0	2	3	年	3	月	1	5
六	日	收	受	貨	品	後	7	日	內	，	以	書	面	向		貴	工	作	室	通
七	知	解	約	並	要	求	退	款	。	請		貴	工	作	室	於	收	到	本	函
八	3	日	內	派	員	至	新	北	市	板	橋	區	虎	斑	好	可	愛	路	一	段
九	3	5	號	6	樓	取	回	商	品	(	聯	絡	電	話	：	0	9	1	9	—
十	3	3	3	—	5	4	3	)	。	並	請	於	2	0	2	3	年	3	月	3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 正 郵戳 經辦員
年 月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主管 印

黏 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備註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